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府111年1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611號令修正發布「國民體育法」。
- 二、總統府103年1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41號令修正發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教育部111年7月18日臺教授部字第1110026106A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四、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17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30038962號函規定辦理。
-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8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758334號函辦理。

貳、錄取名額：桌球教練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參、代理期間：代理期間為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肆、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並不得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持有經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之桌球項目者，且以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退役選手為優先。
- 三、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伍、報考期程：

第 1 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7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1. 不辦理初選 2. 7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13 時 30 分 報到	7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7 時前在本校網 站首頁公告	7 月 16 日(星期二)成績複查： 上午 8 時至 10 時。 錄取報到：中午 12 時以前

第 2 次招考：若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於 7 月 16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後公告本校網站首頁，並進行第 2 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7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1. 不辦理初選 2. 7 月 22 日(星期一) 下午 13 時 30 分 報到	7 月 22 日(星期一) 下午 7 時前在本校網 站首頁公告	7 月 23 日(星期二)成績複查： 上午 8 時至 10 時。 錄取報到：中午 12 時以前

第 3 次招考：若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於 7 月 23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後公告本校網站首頁，並進行第 3 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	------	----	-----------

7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止	1. 不辦理初選 2. 7月24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報到	7月24日(星期三)下午7時前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7月25日(星期四)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10時。 錄取報到：中午12時以前
---------------------	-------------------------------------	--------------------------	--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220號 專線：(02) 26308889-轉421

柒、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應考人須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名繳驗，如應考人無法親自報名可委託現場報名(需備委託人身分證及委託書)。

一、資格審查：

- (一) 報名時，併同辦理資格審查。
- (二) 主辦單位依本簡章，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書面審查。
- (三) 報名表各項欄位須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A4大小紙張。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1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謄本正本1份)。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含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審核通過待教育部體育署發證者，須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事後再補驗教練證正本，否則取消資格，由備取遞補)。
 - 4、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二、需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 准考證(如附件二，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四) 切結書(如附件三)。
- (五)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四)。

※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報考人應親自簽名，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捌、甄選方式及配分：第1次、第2次、第3次招考皆不辦理初選，報名完成直接進入甄選。

一、甄選項目：教學演示、口試。

二、教學演示範圍及口試項目：

科目	教學演示範圍	口試項目
桌球	整體戰術運用、防守與攻擊訓練策略	包含體育知能、訓練實務、行政經驗、行政理念、危機處理、教育理念、特教知能、儀表舉止及禮節、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及組織能力等。

三、應試教師請於甄選當日下午1時30分前完成報到後抽籤決定教學演示順序，下午2時第

一位入場應試，其餘人員依序進行。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情形特殊者外，逾時未完成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四、教學演示佔 60%、面試佔 40%，教學演示時間以 15 分鐘、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

五、教學演示時得自備個人教學優良事蹟資料可供評審委員參閱，不列入評分。

六、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但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玖、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招考甄試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者應於報到日上午 12 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如尚在聘約期間請繳交原校同意離職證明書，**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

拾、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運動教練最低薪級170薪點起支給，並享勞健保。

拾壹、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者應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並於放榜次日上午10時前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本校學務處複查。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時，公告於本校首頁網站。

附則

壹、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五、協助輔導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六、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研究及進修。
- 七、參與各項體育研習、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運動會、研習等）。
- 八、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九、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協助其他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附 件 一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正面2吋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緊急聯絡人 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審核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准考證 (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各項證件影本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或證明相關文件 (級)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 3.切結書 () 4.委託書 (無則免附)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領准考證核章							

附 件 二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甄選報到時間	第1次甄選：113年7月15日(一)下午1時30分 第2次甄選：113年7月22日(一)下午1時30分 第3次甄選：113年7月24日(三)下午1時30分									
甄試注意事項： 一、 第1次甄選：113年7月15日(一)下午2時。 第2次甄選：113年7月22日(一)下午2時。 第3次甄選：113年7月24日(三)下午2時。 二、試場及甄試流程於應考當天公布。 三、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到本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四、逾時未報到及甄試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附件三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 報考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
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
權。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
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 四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姓名)_____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附件 五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科 目		複查結果

※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於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2 次招考：於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3 次招考：於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0 時。

※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應親持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考生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